

共 同 投 標 人 名 冊

(單一投標人免附)

順序	姓名	應有部分	身分證字號	蓋章	電話	住址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共同投標代表人 (需為以上共同投標人之其中一人)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指定代表人，未指定者以本表第 1 人為代表人。
2. 請寫明各投標人應有部分，以分數表示之，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，未寫明者，視為應有部分均等。
3. 請將本名冊粘貼至投標單後頁，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，投標單之投標人則僅須填寫代表人姓名。